

光山县东城三号安置区（城中村）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4-34



招 标 人：光山县人民政府紫水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正文	17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2
7. 定标与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重新评标、定标和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附件：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27
附件：问题的澄清（格式）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性评审）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评标办法正文	36
1. 评标办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8
附件 B：废标条件	43
第四章 定标办法	45
定标办法前附表	45
定标办法正文	47
1. 定标方案	47
2. 定标原则	47
3. 定标方法	47
4. 定标因素	48
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48
6.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	48
7. 中标结果公告	49
8. 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49
9. 重新定标	49
10. 监督	49
11. 异议	50
附件 1	51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	5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5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55

 1. 一般约定55

 2. 发包人62

 3. 承包人64

 4. 监理人67

 5. 工程质量6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71

 7. 工期和进度74

 8. 材料与设备78

 9. 试验与检验81

 10. 变更82

 11. 价格调整8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8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92

 14. 竣工结算96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97

 16. 违约100

 17. 不可抗力103

 18. 保险104

 19. 索赔105

 20. 争议解决10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108

 1. 一般约定108

 2. 发包人111

 3. 承包人111

 4. 监理人115

 5. 工程质量11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115

 7. 工期和进度116

 8. 材料与设备117

 9. 试验与检验118

 10. 变更118

 11. 价格调整1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11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122

 14. 竣工结算12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123

 16. 违约123

17. 不可抗力	124
18. 保险	125
20. 争议解决	125
合同附件	12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42
第七章 图 纸	144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9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5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54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56
4、投标保证金	158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9
7、项目管理机构	166
8、拟分包计划表	171
9、资格审查资料	172
10、其他材料	177
附件一：	178
附件二：履职尽责承诺	180
附件三：	181
附件四：	182
11、投标人提供的定标评审材料	1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光山县东城三号安置区（城中村）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光山县东城三号安置区（城中村）建设项目已由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光发改审（2022）241号文件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209-411522-04-05-967380，招标人为光山县人民政府紫水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为债券资金及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和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投标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光山县东城三号安置区（城中村）建设项目

2.2 招标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4-34

2.3 建设地点：光山县境内。

2.4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光山县东城三号安置区（城中村）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1-5#楼、A区地下车库、B区地下车库建筑装饰及安装工程等。

2.5 项目金额：约15374.31万元。

2.6 计划工期：

一标段：1080日历天；

二标段：从签订合同至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完成止。

2.7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8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工程服务。

2.9 招标范围：

一标段：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标段：提供本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的造价控制服务，本项目涉及的与成本相关的所有承包商（包括咨询服务商等）及各阶段工作，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书。

2.10 标段划分：二个标段，施工和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一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二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4 招标文件的下载时间：2024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8 日。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不收费。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

标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开标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 评标定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办法：评定分离。

7. 评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评标方法：定性评审。

8.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定标方法：直接投票法。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上发布。

10. 其他注意事项

10.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人员、财务、劳动合同、社保、纳税、各类资格证书等初步评审资料，必须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10.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业绩、获奖、各类荣誉证书等定标所需资料，投标人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作为招标人定标时参考。

10.3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定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所需初步评审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10.4 评委评标所需的初步评审资料，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光山县人民政府紫水街道办事处

地 址：光山县紫水街道办事处姚围孜村

联系人：熊亚辉

电 话：0376-8851019

代理机构：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光山县滨河新城南门面

联系人：王芳

电 话：13303971693

监督部门：光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光山县健康东路 1 号

电 话：0376-8590189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服务咨询电话：0376-6369677

2024 年 03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光山县人民政府紫水街道办事处 地址：光山县紫水街道办事处姚围孜村 联系人：熊亚辉 电话：0376-8851019 电子邮件：无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光山县滨河新城南门面 联系人：王芳 电话：13303971693 电子邮件：xinyangrd@126.com
1.1.4	项目名称	光山县东城三号安置区（城中村）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光山县境内
1.1.6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光山县东城三号安置区（城中村）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1-5#楼、A 区地下车库、B 区地下车库建筑装饰及安装工程等
1.1.7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0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4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4 月 08 日
1.1.8	质量要求	合格
1.2.1	资金来源	债券资金及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1.3.2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1.3.3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1.3.4	招标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1.3.5	标段划分	一标段（施工）
1.3.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二) 财务要求: <u>投标人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四个年度中任意三个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对于成立时间不足的投标单位, 从成立年份算起)。</u> (三) 业绩要求: 1、<u>投标人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交“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u> 2、<u>对投标人业绩不作资格条件。</u> 3、<u>投标人提供近 5 年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评标委员会不对业绩单独评审和综合评价, 仅对提供情况进行说明, 供招标人定标时参考。</u> (四) 信誉要求: 1、<u>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 285 号文件,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 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u> 2、<u>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包括投标人分支机构)。</u> 3、<u>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包括投标人分支机构)。</u> (五)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投标人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管理机构”资料中提交“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证书”、“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岗的承诺证书”。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的评审: (1) 人员配备数量要求: 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3 人、施工员 1 人、资料员 1 人。 (2) 项目经理评审包括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 技术负责人评审包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评审包括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 其他人员评审包括执业证或岗位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 (3) 主要管理人员合同要求: 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 (4) 主要管理人员养老保险要求: 人员应是本企业在职人员, 提供投标截止
--	--	---

		时间前近 1 年内连续 3 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以投标人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的养老保险证明。 2、“项目经理简历”评审： 项目经理资格：<u>建筑工程</u> 专业 <u>壹</u>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和“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岗的承诺”评审： （1）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按实际填写。 （2）项目经理承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岗的承诺。 （六）其他要求：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人员、财务、劳动合同、社保、纳税、各类资格证书等初步评审资料，必须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2.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施工组织设计； (7) 项目管理机构；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其他材料； (11) 投标人提供的定标评审材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2.4	投标报价	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 2.2.2 条 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审的第（4）条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该项目为政府投资类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需要交纳。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大写） /（小写） 2、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或电子投标保函。 A. 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开户行、账户、账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从其基本帐户以转账形式足额交纳保证金。 （2）投标人按要求交纳保证金到账成功后，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进入交易系统，打印《保证金交纳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否则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B. 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人基本账户（请务必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否则无法生成电子投标保函。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3) 电子投标保函业务办理成功且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后，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入交易系统，打印《电子投标保函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否则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C、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如下：（此条款仅适用信誉良好的中小微企业） 根据信公管办【2022】3号文精神，信誉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可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信誉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填写，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否则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20年01月0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成立年份不足的，从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5年，指（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2、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CA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
4.1.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其中业主评委<u>1</u>人，评标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6.3.1	评标定标办法	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	☐ 定量评审 ☒ 定性评审 ☐ 定量+定性评审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为 N，按以下规则确定推荐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当 $N \geq 3$ 家时，推荐 3 家。
7.1	定标委员会的构成	定标委员会构成：5人
7.2.1	定标方法	☐ 集体议事法 ☒ 直接投票法 ☐ 其他方法
7.5.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汇票、支票、现钞、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的保证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建筑工程，工程合同价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且在行政处罚期内。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153093065.35 元 招标控制价与招标文件同步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
10.3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定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在公示期间，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定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重新推荐或补充定标候选人，对于递补的定标候选人需公示不少于 3 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		

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定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光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光山县健康东路 1 号 电 话：0376-8590189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有关行业收费和市场情况执行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项目的危大工程清单见第七章图纸部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2、本工程实行进入施工现场的农民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的实名制管理和考勤管理，并纳入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进行监管，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监管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3 号）和《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信建建〔2021〕9 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	

投标人负责。

3、招标文件第五章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中：

（1）合同条款空格部分，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后对相应的条款进行填写。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2）在空格中已填写的内容，招标文件编制时，招标人可适当进行修改，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直接引用，不再谈判或修改招标文件中已填写的内容，除非是合同条款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内容

1.3.1 工程类别：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

（2）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指定一家作为牵头人，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及义务，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只有牵头人可以支付费用等。

（3）联合体各方之间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4）联合体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的；

（10）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标段）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状态；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修改后的内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3.2.3 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报价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报价限价，同时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2.2.2条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审的第(4)条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管理机构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人员、财务、劳动合同、社保、纳税、各类资格证书等评委评标所需资料，必须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3.7.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业绩、获奖、各类荣誉证书等定标所需资料，投标人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作为招标人定标时参考。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工程造价专家占技术经济专家组成人员应不少于三分之一。评标委员会主任（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1.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1）接受评标任务后无故不参加评标活动且未及时告知抽取人，无故迟到、早退、委托或代替他人参与评标、酒后参与评标；

（2）私下接触投标人、中介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微信群等社交媒介或者其他途径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泄露参评信息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或者其他违反职业操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行为；

（3）不按要求存放或违规使用通讯工具；

（4）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而不主动申请回避；

（5）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评标；

（6）提出或接受倾向性、排斥性要求，个人评审意见严重偏离评标原则，或者评分存在畸高、畸低且不能做合理说明；

（7）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或者对符合要求的投标错误否决投标；

（8）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

（9）对评审中存在的错误拒不纠正；

（10）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超额索要评标费用；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定标办法

6.3.1 评标定标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只能选择一种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排序定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定标候选人。

7. 定标与合同授予

7.1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规则组建，定标委员会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办法

7.2.1 定标方法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只能选择一种定标方法。

7.2.2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标准和程序在定标候选人中定标，确定中标人。第四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规则、标准，不作为定标依据。

7.3 中标结果公告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在定标结束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业绩、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5.3 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金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由中标人上传交易系统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重新评标、定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有本章8.2条规定的情形。

8.2 重新评标、定标

8.2.1 有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规定的“A5.2 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数量”和“A5.3 定标候选人公示”的情形。

8.2.2 有第四章定标办法正文规定“9. 重新定标”的情形。

8.3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定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和定标，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3.2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期间不得与任何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定标候选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定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3.3 招标人要建立完善的定标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不得明示或暗示定标委员会指定中标人。

9.4 对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处理

9.5.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9.5.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期限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期限为评标公示期内）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9.5.3 异议人是法人的，书面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招标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9.5.4 招标人收到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的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

(1)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异议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异议时效的。

9.5.5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向社会公开。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下一阶段招投标活动。

9.6 投诉处理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该项目的监督机关依法提出书面投诉或线上投诉。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的要求。采用线上投诉的，应当通过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该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9.6.2 投诉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的事项投诉的，除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提供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复印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在开标、评标或定标票决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评标或定标工作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评标或定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评标或定标工作，并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或重新进行定标工作。

附件：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 题 澄 清 通 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3、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问题的澄清（格式）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性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8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其它	是否存在废标条件，详见附件 B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评审	(1)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对投标文件出现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技术标评审结论应判为“不合格”。不存在前述情形的技术标评审结论应判为“合格”。 (3) 评为“合格”的技术标评审报告，应指出该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情况。
2.2.2	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审	(1) 具体评审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审内容主要包括实质性内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组成是否存在不合理、是否存在需要注意的不平衡报价等情况。 (2) 除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投标文件出现违反计价规范等情形，其投标报价评审等级为“不合格”外，投标报价文件出现其他情形的，均不得评定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列出报价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3) 投标人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条件：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98%的投标人方能进入下一轮评审。
2.2.3	综合标评审	(1) 综合标评审内容应与第四章的定标因素一致，具体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2) 投标人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真实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不对综合标的定标要素单独评审，不进行综合评价，仅对提供情况（有或没有等）进行说明，综合标评审内容供招标人定标时参考。

条款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2.3.1	技术标评审内容	内容完整性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施工进度表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情况			
2.3.2	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万元)	投标总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差 额(万元)	投标总价的 净下浮率 (%)	
		投标报价是否 低于成本价	☐ 低于 ☐ 不低于			
		投标报价组成是 否存在不合理	☐ 合理 ☐ 不合理, 其中不合理组成项为: _____			
		是否存在需要注意 的不平衡报价等情 况	☐ 不需要 ☐ 需要, 其中需要注意不平衡报价项为: _____			
		签订合同前应注意 和澄清的事项				
定标要素		有关要求或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说明		
2.3.3	综合标评审内容	企业综合实力	(1) 考查企业施工资质	在第九章“9、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提供		
			(2) 考查企业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规模	在第九章“9、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提供		
			(3) 考查企业财务	在第九章“9、资格审查资料”的《近年财务状况表》提供		
		价格因素	考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	在第九章“11、投标人提供的定标评审材料”提供		
		企业工程经验(业绩)	考查企业近5年度(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与招标项目的类似工程业绩企业工程经验(具体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1.1类似项目定义,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在第九章“9、资格审查资料”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提供		
		项目管理人员经验与水平	(1) 考查拟派项目经理近5年度(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	在第九章“7、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简历表》提供		

			与招标项目的类似工程业绩 (同企业业绩要求)		
			(2) 考查拟派项目经理近 3 年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获得市级及以上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奖”、“文明工地奖”、“优质结构工程奖”、“中州平安杯奖”和“鲁班奖”等(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在第九章“10、其他材料”提供	
		企业获奖	(1) 考查企业近 3 年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获市级及以上颁发的“优秀企业奖”“工程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奖”“建筑安全先进企业奖”等(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在第九章“10、其他材料”提供	
			(2) 考查企业近 3 年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获得市级及以上颁发的“文明工地奖”“优质结构工程奖”“中州平安杯奖”和“鲁班奖”等(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在第九章“10、其他材料”提供	
		部分合同条款承诺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应做出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在第九章“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投标函附录 2》提供	
		信用信息	(1) 查询企业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企业信用分值或等级(如有)	如有, 投标人提供截图; 若无, 则作以说明	
			(2) 查询企业近 3 年度是否有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公示的不良信用信息		
			(3) 查询项目经理近 3 年度是否有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公示的不良信用信息		
		履职尽责承诺	(1) 投标人承诺不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	在第九章“10、其他材料”提供	
			(2) 投标人承诺施工管理人员到岗	在第九章“7、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岗承诺书》提供	

			(3) 投标人承诺执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规定	在第九章“10、其他材料”提供	
			(4) 投标人承诺项目严格执行扬尘污染防治标准	在第九章“10、其他材料”提供	

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业绩、获奖、各类荣誉证书等定标所需资料，投标人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作为招标人**定标时参考**。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评审的方式。定性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仅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择优推荐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不排序定标候选人名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否决投标条款：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和附件 B。

2.2 详细评审结论要求

2.2.1 技术标评审结论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审结论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标评审结论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内容

2.3.1 技术标评审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审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综合标评审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可以采用定量评审、定性评审或定量+定性评审的方式法，具体方式法应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定量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从高分到低分推荐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2) 定性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仅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择优推荐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不排序定标候选人名单。

(3) 定量+定性评审是指在评标因素中可设置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作为推荐不排序定标候选人的依据。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做出无效投标判定前，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成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向招标人择优推荐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 标 详 细 程 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不排序定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结果。评标委员会对结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并按要求

进行电子签章，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形式回传。

A3. 初步评审（本项目所有投标均纳入评审范围）

A3.1 形式评审

A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1.1 形式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A3.2 资格评审

A3.2.1 形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资格评审，资格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A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资格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响应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A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3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评标委员会除附件 B 所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投标处理。在附件外 B 否决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本环节采取定性评审法，经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详细评审，并确定不排序定标候选人。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先进行技术标评审，再进行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审，最后进行综合标评审。

A4.2 详细评审的综合等级

A4.2.1 技术标评审综合等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4.2.2 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审综合等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4.2.3 综合标评审综合等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4.3 详细评审内容

A4.3.1 技术标评审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4.3.2 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审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4.3.3 综合标评审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4.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5 评标委员表决

A4.5.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1）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2）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 （3）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4）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的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做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A4.5.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的规定执行。

A5. 推荐定标候选人

A5.1 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方法

A5.1.1 招标人可采用综合各投标人所有评审因素择优推荐定标候选人，也可采用以下方法推荐定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顺序（如：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商务标（投标报价），最后评审综合标），分段进行评审、比较，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因素）的评审，直至完成所有评审因素的评审，推荐规定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确定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因素）评审的投标人可以直接择优推荐，也可以择优淘汰，各阶段推荐数量可以是明确的数值，也可以按比例推荐或淘汰；

（3）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4）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A5.2 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数量

A5.2.1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向招标人择优推荐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具体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5.2.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若符合招标文件的定标候选人小于3家时，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定，竞争性判断的方式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A5.3 定标候选人公示

A5.3.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定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A5.3.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A5.3.3 在公示期间，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定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可以授权评标委员重新推荐或补充定标候选人，对于递补的定标候选人需公示不少于3日。

A5.4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需说明废标的具体理由、依据）；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7)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8) 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将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进行归纳、细化，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总结和补充，也是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除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投标条款的阐述与本附件不一致的，以本附件内容为准。评标委员会在附件 B 外否决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标段）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状态。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B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B1.7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B1.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B1.9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B1.10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项规定的。

B1.12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B1.1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定标名称	编列内容
(一) 定标方案			
1	1.1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自愿
2	1.4	定标方案应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或者按企业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同时报招标人本级或上级纪检监察机构备案	☒ 已报备 ☐ 未报备
3	1.5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由相应能力的人员或者机构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所有定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进行考察,并编制考察方案	☐ 组 织 ☒ 不组织
(二) 定标原则			
4	2.2	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招标,采用通用技术的工程项目,先竞价后择优;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工程项目,先择优后竞价。竞价指对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进行比较	☐ 先竞价后择优 ☒ 先择优后竞价
(三) 定标方法			
5	3.1	定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3.1.2	直接投票法	定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投票支持一个定标候选人,确定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没有定标候选人得票过半数的,可以剔除得票数最少的定标候选人后再次投票,直至产生符合得票过半数的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采用记名方式,独立投票
(四) 定标因素			
7	4.3	施工和工程总承包招标	重点考查企业综合实力、价格因素、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拟派项目管理团队经验与水平、企业获奖、部分合同条款承诺、信用信息、履职尽责承诺等因素
(五)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8	5.1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对定标过程负管理责任,对定标结果承担主体责任
9	5.2	定标委员会的人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			
10	6.1	定标时间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7日内组织定标会议进行定标。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定标时间可以适当延迟，但延迟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1	6.2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	见本章6.2定标会议主要议程
12	6.3	定标报告编写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定标委员会会议过程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七) 中标结果公告			
13	7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结束之日起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3日
(八) 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4	8	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九) 重新定标			
15	9.2	重新定标的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并推荐满足招标文件数量的定标候选人；或者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原定标方法，在其他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其他定标候选人与招标人的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十) 监督			
16	10.1	定标监督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2人的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监督，重点监督招标人是否按照确定的定标方案定标，并对定标全过程进行记录和录音录像，存档备查
17	10.2	定标监督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须有本级纪检部门人员参加
(十一) 异议			
18	11.1	异议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19	11.2	异议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就其未中标的原因作出解释

定标办法正文

1. 定标方案

1.1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人员或者机构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招标人认为评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存在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存在畸高、畸低等情形的，有权向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书面提出意见。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可以组织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存在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纠正；不予纠正的，招标人有权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

1.2 定标方案由招标人按照《光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光山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光政办〔2022〕61号）有关规定，根据定标规则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编制并作为定标依据。

1.3 定标方案应当包括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内容。定标时必须严格遵守定标方案，不得临时改变。

1.4 定标方案应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或者按企业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同时报招标人本级或上级纪检监察机构备案。

1.5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由相应能力的人员或者机构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所有定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进行考察，并编制考察方案。经考察，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考察后形成考察报告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定标参考。

2. 定标原则

2.1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人在定标时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的原则。

2.2 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招标，采用通用技术的工程项目，先竞价后择优；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工程项目，先择优后竞价。竞价指对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进行比较。

3. 定标方法

3.1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人可以采用下列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1.1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主任（组长）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进行集体商议后形成意见，最终形成集体商议意见后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意见应当做书面记录，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3.1.2 直接投票法。定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投票支持一个定标候选人，确定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没有定标候选人得票过半数的，可以剔除得票数最少的定标候选人后再次投票，直至产生符合得票过半数的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采用记名方式，独

立投票。

3.1.3 其他方法。招标人可以结合项目的特点和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其他定标方法。禁止采用直接抽签、摇号等随机方式进行定标。

4. 定标因素

4.1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客观、准确、科学、合理的选择定标因素，不得存在排斥投标人的情形。

4.2 定标因素与第三章的综合标评审内容素一致，主要考虑企业综合实力、价格因素、企业获奖、科技创新能力、同类工程经验（业绩）及履约评价、项目管理人员经验与水平、信用信息、部分合同条款承诺、企业及其人员的廉政记录等。不同类型招标项目的定标因素应当各有侧重。定标因素和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在招标文件的综合标中明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将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并将定标因素所需的部分材料上传到投标文件。

4.3 施工和工程总承包招标重点考查企业综合实力、价格因素、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拟派项目管理团队经验与水平、企业获奖、部分合同条款承诺、信用信息、履职尽责承诺等因素。

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5.1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定标过程负管理责任，对定标结果承担主体责任。

5.2 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数量为五人以上单数。确有需要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

5.3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确定主任（组长）。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的，主任（组长）应由招标人的项目分管负责人担任。采用其它方法定标的，主任（组长）可在招标人、项目业主或使用单位人员中推荐产生。

5.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6.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

6.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7 日内组织定标会议进行定标。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定标时间可以适当延迟，但延迟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6.2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如下：

（1）在会前，招标人代表依据第九章 11.《投标人提供的定标评审材料》，将各定标候选人的定标材料单独整理成册，一式几份并汇总进行说明，以便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

（2）定标人员等参会人员签到；

(3) 招标人代表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主任（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4) 招标人代表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如已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还应介绍考察。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5) 定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代表提问，招标人代表作出答复。提问与答复应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和答复双方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6) 投票。采取直接投票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7) 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8) 定标。采取直接投票法的，招标人根据定标委员会的投票情况，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6.3 形成书面定标报告。招标人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定标委员会会议过程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7.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结束之日起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告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

8. 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评标和定标等内容。定标包括：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规则、定标候选人考察报告（如有）、中标人名称、定标监督小组对招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置等。

9. 重新定标

9.1 招标人在定标中发现定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附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有效线索，不得隐匿或者掩盖。

9.2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并推荐满足招标文件数量的定标候选人；或者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原定标方法，在其他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其他定标候选人与招标人的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监督

10.1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 2 人的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监督，重点监督招标人是否按照确定的定标方案定标，并对定标全过程进行记录和录音录像，存档备查；

10.2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须有本级纪检部

门人员参加。

11. 异议

11.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1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就其未中标的原因作出解释。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向定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招标人询问定标过程的情况或索要相关材料。

附件 1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

1. 在会前，招标人代表依据第九章 11.《投标人提供的定标评审材料》，将各定标候选人的定标材料单独整理成册，一式几份并汇总进行说明，以便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

2. 定标人员等参会人员签到。

3. 招标人代表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主任（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4. 招标人代表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如已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还应介绍考察。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5. 定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代表提问，招标人代表作出答复。提问与答复应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和答复双方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6. 投票。采取直接投票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7. 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8. 定标。采取直接投票法的，招标人根据定标委员会的投票情况，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9. 形成书面定标报告。招标人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定标委员会会议过程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光山县人民政府紫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山县东城三号安置区（城中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山县东城三号安置区（城中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光山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光发改审（2022）241号。

4. 资金来源：债券资金及自筹。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光山县东城三号安置区（城中村）建设项目，主要包括1-5#楼、A区地下车库、B区地下车库建筑装饰及安装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经理。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

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
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
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
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
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
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
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
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
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
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
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
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
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
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

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

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 and 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国家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

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过发函，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

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

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

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

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

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

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

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

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

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

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员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

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其他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和信阳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如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以上各类标准、规范、技术标准之间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无法判定“较严格者”的，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正式施工前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如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标准、规范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3）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6）工程量清单；（7）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承包人若未按本条约定的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或未在施工过程中以书面形式提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的，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及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不含竣工图使用图纸在内四套。承包人需要增加施工图套数的，与发包人联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完成本工程的所需要的全部施工图纸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正式开工之前七日，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和网络图），提供实施性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当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和下月进度计划表，其它文件按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日前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和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本和相应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或相应工程部位施工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供，以保证工程

顺利实施，如有逾期，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提交监理工程师后，监理工程师应当在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在收到后 7 天内审核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现场准备一套完整施工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负责人。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合法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负责实施现场封闭管理与出入现场管理，并实行出入口人车分流设置。（3）承包人负责实施出入口人、车准入制度，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车辆限制出入。（4）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关于现场封闭管理与出入现场管理的各类检查，对监理人提出的不合规情况进行及时、有效的整改。

1.10.3 场内交通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附件平面图所划的边界为准。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到本工程现场自行踏勘，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工程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承包人承担踏勘本工程现场所发生的全部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的现场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签订合同后另行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发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错误超出约定风险范围时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出现偏差或经招标人同意的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当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可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现场的全权负责人，行使本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所赋予的职权和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发包人根据工程特点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含发包人的前期报建资料、监理单位的监理资料和承包人施工资料在内的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积极配合移交自己资料给承包人，为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提供配合；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资料用印等)导致发包人延迟完成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实际竣工日期相应延后至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之日，同时相应延期工程款的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向发包人移交两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经竣工验收评定合格后 28 天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资料用印等）导致发包人延迟完成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实际竣工日期相应延后至发包人完成竣工备案之日，同时相应延期工程款的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一起移交，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汇总，并办理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10.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扣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它支出承担任何责任。施工期间，承包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在施工过程中如没有及时清理现场，发包方有权按 5000 元/次予以扣款，直至中标价的 2%，施工区域沿线，竣工验收撤场前，做到工完场清，不得遗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必须接受发包方代表及监理的监督，服从发包方的协调，并主动配合；如有不服从，发包方有权责令其整顿或退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方负责。不准社会闲、散、游及身份不明人员施工，技术及特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均须带有标记，并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必须现场办公，坐镇在现场。从开工之日起至验收结束、交接之日止，所发生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问题都必须由承包人负责，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赔偿，损失严重的依法处理。

（10.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办。按光山县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0.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0.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挖坏，修复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对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有不负责行为导致损坏的，须赔偿三倍的经济损失给管线产权单位。

(10.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达到光山县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及满足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余土、垃圾、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在颁发任何接收证书时，承包人应从该接收证书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全部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运走他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发包人可予以出售或另行处理。发包人有权从此类收益中扣留足够的款额，以支付出售或处理及整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支出。此类收益的所有余额归还承包人，若出售所得不足以补偿发包人的支出，则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处扣回不足部分的款额。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10.6)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方在 30 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由发包方委托工程造价审核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审计结果由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10.7) 其他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1)若因为承包人没有在深化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中提出发包人在场地提供、图纸提交、付款或其它必要手续方面的时间、内容和要求，所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以确保安全、质量与进度，合同价不因此予以调整，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的除外；

2)对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人）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发包人（监理人）工地代表监督实施；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交付工地前付清所欠工人（含民工）工资，并提供工人（含民工）工资支付及结清凭证。在交付前，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工人（含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承包人未付清工人（含民工）工资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承包人应按照双倍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的全权负责人，行使本工程施工合同所赋予的职权和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的 80%，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时应当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作好工作安排。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投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始终在施工现场直接参与工程管理，发包人对投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制定考核表，项目经理每月至少到岗不少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的 80%；其余管理人员须全日制到岗。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按每月至少到岗不少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的 80%的出勤天数为合格基数，按月进行考核，缺勤 1-5 天的，处罚 500 元/天，缺勤 6-10 天的，处罚 1000 元/天，缺勤数超过 10 天的，处罚 2000 元/天，同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并要求撤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若不参加工地会议的，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投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中标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投标人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投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发包人有权处罚 50000 元/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合同价的2%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扣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扣款 10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及监理人双方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款 10000 元。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款 3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场地移交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致。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本工程全权委托监理人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本工程全权委托监理人监理，但本项目设计变更、费用增减、工期顺延的指令、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任何付款凭证及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分包单位的确定、试验单位资质审核、主材进场审核等需经发包人同意方为有效。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1)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独立发表其监理意见以供双方协商参考：

(2) 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全面控制与管理（施工与保修阶段）；

(3) 在施工期间，如遇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措施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未经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

定，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环境保护执行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均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承包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约定，对发现问题拒不履行其应尽的合同义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开工前由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报送监理和发包人确认。

6.1.5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60%，其余部分应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对环境保护的要求：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当地的有关政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正式开工之前七日，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最迟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和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签约合同价格为基数，日万分之二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优先使用地产工业品和名优地产工业品目录中的产品。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优先使用地产工业品和名优地产工业目录中的产品。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后期施工中为

配合开展其他专业工程（如室外工程等）进展可能会提前拆除部分临建，承包人必须及时配合拆除且不得以影响施工为由向发包人提出其他费用索赔，承包人办公及生活区域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则临设场地租赁费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及生活用电用水费用由施工单位含在合同价中承担；所有临设区域在工程完工前必须及时拆除并恢复原貌或按发包人要求保留部分应拆除物；限期内未拆除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人协助拆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已施工的广告围墙及其他临时设施，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及正常使用、日常维护，如有损坏在未查明责任人前由承包人负责及时维修。施工及生活用电用水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并符合以下规定：

①严格建设标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规模的项目工程，一律不得追加投资，严禁以承包人工艺改变、材料设备采购困难等为由要求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变更；

②在施工中因不可预见等因素造成的设计变更，应先经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对其必要性、合理性、投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论证；

③政府投资项目的设计变更应符合《光山县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光发改[2022]14号）的相关要求：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未超过原核定概算百分之十（不含），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可以自筹解决超概算投资的，由项目主管部门自行调整。超过原核定概算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先由项目主管部门报审计部门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或决算进行审计，再报请县政府同意概算调整事项后，发改部门按规定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核定概算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见本合同条款 12 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后 7 天。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的相应条款执行。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只有发包人指令和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才能产生造价变更，施工期间如有设计变更：若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有同样子目的，按原中标的单价执行；若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的，按照投标报价中同口径的工、料、机、费组成新的综合单价；若该变更内容仅为材料的更换，只能进行材料差价（经审核）的调整。2、不可抗力的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可调整合同价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除专用条款 12.1 条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政策性调整可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含人工单价的调整，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产生的造价变更的工程量清单项，若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有同样子目的，按原中标的单价执行；若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的，按照投标报价中同口径的工、料、机、费组成新的综合单价；若该变更内容仅为材料的更换，只能进行材料差价（经审核）的调整；无综合单价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组成综合单价下浮 10%作为结算单价。

(1)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2)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3)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确定单价；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浮动率计算。

2、总价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时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在合同生效并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后 7 天内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工程款支付（含预付款）累计达到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50%时，在其后支付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按当期应付工程款的 50%扣回工程预付款，并在已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80%前全部扣回。预付款全部扣回后 10 天内，发包人将预付款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12.2.2 预付款担保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2 计量周期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上月的 26 日至本月的 25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和监理人确定的工程量还需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核后方可最终确认。涉及到工程价款的签证，应有监理方审核签署，发包方签署作为结算依据。所有签证承包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报出签证申请。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比例范围：60%-90%）。发包人将进度款的 %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按审定的完成工作量支付 80%的工程款（变更工程量部分同步进行审定）。竣工后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付至工程总价的 97%，留 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质量保证金的 80%，保修期满五年后无渗漏情况一次性付清，均不计利息。付款时，承包人应出示普通增值税发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每月 25 号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7 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

（3）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宽限期 3 个月（不计利息）。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天内。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承担保管费用外，还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日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该项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10%。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后 14 天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完成结算书的编制并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送交发包人，逾期不交者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宽限期 3 个月（不计利息）。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宽限期 3 个月（不计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二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为签约合同价的 3%；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不计利息。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保修责任期

15.4.3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

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2）项目经理在现场驻留管理的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例会，（3）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4）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5）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按照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合同价款的 10% 计算作为承包人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行承担更换材料和设备并承担损失；无法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按照该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同等价值进行处罚。

（3）总工期及节点工期均不得延误。如承包人不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质量违约金：若竣工验收综合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或不能通过业主及有关部门的验收，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承担一切费用，并按不低于合同价的 5%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4）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并按照修复费用的 30% 计算承包人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费用，费用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 18.1 工程保险合同解释。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28 天）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合同当事人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

附件 1

承 包 人 承 揽 工 程 项 目 一 览 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发 包 人 供 应 材 料 设 备 一 览 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 要 建 设 工 程 文 件 目 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 包 人 用 于 本 工 程 施 工 的 机 械 设 备 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 人 主 要 施 工 管 理 人 员 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1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后 90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
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专用条款第 20.4 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
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
性内容。

附件 8-2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履约保证保险。

1. 保险单号：_____。
2.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 保险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后 90 日止。
4.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履约保证保险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变。
6. 因本保险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20.4 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险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 9-1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20.4 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支付保证保险（凭证）

_____（承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承包合同，你方要求发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支付保证保险，作为发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我方同意为发包人出具支付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

1. 我方在此代表发包人向你方承担支付（大写）_____（币种，金额，单位）（小写：_____）的责任，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时，在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我方于_____日内给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2. 我方放弃你方应先向发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方提出要求的权力。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变。

4. 本支付保证保险直至发包人依据合同付清应付给你方按合同约定的一切款项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5. 因本保险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20.4 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险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支付保证保险（凭证）格式可以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专 业 工 程 暂 估 价 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质量保证金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我方接受承包人的请求，愿就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_____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承包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我方在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承包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发包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承包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20.4 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发包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发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十二、本保函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_____。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

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河南省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最新规定的表格格式和要求，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房屋建筑装饰工程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建设标[2014]29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的通知》(建设标[2016]47号)等文件。

3、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随招标文件同步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

第七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随招标文件同步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一)、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 (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规范、标准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 (三)、以上第一至第二条两项规范涉及到的其他现行国家规范、规程、规定和地方管理规定。
- (四)、工程施工设计图

声明：标准、规范及规程、图纸是本工程建设的最基本依据。实施中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经审批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的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所有内容，本招标文件省略了通用文字部分（通用文字内容对投标人有效），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招标人对如下部分进行补充和编制。

一、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
- (二)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
- (三)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二、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 (一)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1、钢管壁厚要求：扣件式钢管壁厚不小于 3.24mm,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的立管壁厚不小于 3.1mm, 碗扣式钢管的出厂壁厚不小于 3.5mm, 重复使用的钢管壁厚不小于 3.0mm。

2、外挂使用钢网。

- (二) 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
- (三) 文明施工要求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的文明施工要求：设置高度不小于 2.5m 的封闭围挡，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置大门，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做到材料码放整齐，并

标明名称、规格，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并符合规范要求，施工作业、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划分清晰，并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等。

（四）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三、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一）技术要求

（二）质量要求

四、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一）工程建设标准条文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下列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等条文：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3.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6.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9.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10.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50203-2011
11.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
1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14.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17.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18.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
19.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13
20.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JGJ/T27-2014
2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22.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55-2011
23.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98-2010
2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2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2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27.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 GBJ124-88
28.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50092-96
29.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1-2012
30.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3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3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33.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2-2008
34.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1-2008
35.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GB/T50328-2014
3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06
37.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38.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 JGJ162-2008
39.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GB/T50502-2009
4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2-2012
41.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89-2012
42. 《市政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GB/T50903-2013

.....

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标准、规范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除了上述约定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外，有关本招标项目所采用的其他国家级、行业和地方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如下：

(1) 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所提供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图集等；

(2) 其它技术规范：国家、省、市有关部门颁布的所有现行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

（三）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必须达到通用本规定的标准和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其他材料；
- 11、投标人提供的定标评审材料。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一）不可竞争费用：

（1）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规费¥：_____元

（3）税金¥：_____元

合计¥：_____元

（二）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三）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_____元

（四）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

2、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1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规费 (元)				
	税金 (元)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等级		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函附录 2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承诺意见 (同意或其他)
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	
2	项目经理	3.2.1、3.2.3、3.2.4	
3	承包人人员	3.3.3、3.3.4、3.3.5	
4	履约担保	3.7	
5	变更的范围	10.1	
6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	
7	合同价格形式	12.1	
8	预付款支付	12.2.1	
9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约定	12.4.1、12.4.2	
10	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2.5	
11	缺陷责任期	15.2	
12	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5.3.1	
1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15.3.2	
14	发包人违约	16.1.2	
15	承包人违约	16.2.1、16.2.2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应做出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保证金

如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该项无需上传。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要求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6、施工组织设计

（一）.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工期保证措施；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9）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 （10）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及 BIM 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 （11）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风险管理措施。

（二）.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7、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技术负责人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执业证或岗位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近 5 年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具体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1.1 类似项目定义，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记录（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章）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备案部门盖章）的原件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 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近 5 年度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三)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性别	
技术职称情况 (职称专业、证书编号、发证机关等)					
最高学历				手机号码	
毕业学校	____年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四)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岗的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的承诺派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应人员，并作以下郑重承诺：

1、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岗的，你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2、按照豫建行规〔2021〕2号《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的相关规定，记入不良信用信息；

3、工程开工后，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岗，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部施工主要管理人员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处理，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5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3万元违约金，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9、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类似项目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2、本表后附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记录（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章）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备案部门盖章）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原件扫描件。

（五）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10、其他材料

（一）企业荣誉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附“企业获奖”、“企业工程获奖”和“项目经理获奖”的证书和颁奖部门的相关文件原件扫描件：

（1）“企业获奖”：投标人近3年度（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获市级及以上颁发的“优秀企业奖”“工程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奖”“建筑安全先进企业奖”等（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企业工程获奖”：投标人近3年度（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获得市级及以上颁发的“文明工地奖”“优质结构工程奖”“中州平安杯奖”和“鲁班奖”等（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3）“项目经理获奖”：项目经理近3年度（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获得市级及以上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奖”、“文明工地奖”、“优质结构工程奖”、“中州平安杯奖”和“鲁班奖”等（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4）投标人填报《企业、项目经理获奖和工程获奖登记表》（附件一），并承诺真实。

(二) 附件

附件一：

企业获奖和企业工程获奖登记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企业获奖	资料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证件时间
...				
企业 承诺	所填报信息及提供的证件、资料均真实。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后须同时附获奖证书和颁奖部门的相关文件原件扫描件，作为定标时参考。

项目经理获奖和工程获奖登记表

项目经理获奖	资料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证件时间
...				
企业 承诺	所填报信息及提供的证件、资料均真实。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后须同时附获奖证书和颁奖部门的相关文件原件扫描件，作为定标时参考。

附件二：履职尽责承诺

不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愿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作以下郑重承诺：

1、不转包

（1）不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2）不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3）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并派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履行管理义务，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

（4）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2、不违法分包

（1）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

（2）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3）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4）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3、不挂靠

（1）不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2）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禁止行为，依据建市[2019]1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法限制不得参加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招标投标活动、承揽新的工程项目”的规定和豫建行规〔2021〕2号《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第十二条“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规定，同时你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我方愿意接受行政处罚，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误和质量问题的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在此之前我单位在建工程和已竣工工程均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我单位如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我方将按中标总价的 2%，向建设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资格。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招标人申请建设主管部门从其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依据豫人社办〔2021〕25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若干法律责任条款的实施意见》和信建建〔2021〕9 号《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方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并纳入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进行监管。同时将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纳入实名制管理范畴，同农民工实名制考勤同步监管。如违约，我方愿意按照豫人社办〔2021〕25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若干法律责任条款的实施意见》第二条“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对本项目文明施工及扬尘防治工作做出以下承诺：

（一）文明施工承诺

1、资金使用方面：保证项目安全资金投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及措施费的有效使用；按规定配备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

2、现场安全防护材料使用方面

（1）钢管壁厚要求：扣件式钢管壁厚不小于 3.24mm,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的立管壁厚不小于 3.1mm, 碗扣式钢管的出厂壁厚不小于 3.5mm, 重复使用的钢管壁厚不小于 3.0mm;

（2）外挂使用钢网；

3、平面布置方面：平面布置符合文明施工消防、环境、保护要求。

4、现场围挡方面：保证设置高度不小于 2.5m 的封闭围挡，围挡做到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5、封闭管理方面：

（1）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置大门，并设置门卫值班室；

（2）建立门卫值守管理制度，并配备门卫值守人员；

（3）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佩戴工作卡；

（4）施工现场出入口标有企业名称或标识，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6、施工场地方面：

（1）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2）施工现场道路畅通，路面应平整坚实；

（3）施工现场防止扬尘措施；

（4）施工现场设置排水设施，且排水通畅无积水；

（5）施工现场有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的措施；

（6）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吸烟处，严禁随意吸烟；

（7）温暖季节有绿化布置。

7、材料管理方面：

- (1)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按总平面布局进行码放；
- (2) 材料码放整齐，并标明名称、规格等；
- (3) 施工现场材料码放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 (4) 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采用器具或管道运输，严禁随意抛掷；
- (5) 易燃易爆物品应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内，并制定防火措施。

8、现场办公与住宿做到承诺：

- (1) 施工作业、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划分清晰，并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
- (2) 在建工程内、伙房、库房不得兼作宿舍；
- (3) 宿舍、办公用房的防火等级符合规范要求；
- (4) 宿舍应设置可开启式窗户，床铺不得超过 2 层，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0.9m；
- (5) 宿舍内住宿人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2.5m²，且不得超过 16 人；
- (6) 冬季宿舍内有采暖和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
- (7) 夏季宿舍内有防暑降温和防蚊蝇措施；
- (8) 生活用品摆放整齐，环境卫生应良好。

9、现场防火方面：

- (1) 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消防措施；
- (2) 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和作业场所的防火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 (3) 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并符合规范要求；
- (4) 施工现场消防器材保证可靠有效，布局配置符合规范要求；
- (5) 明火作业履行动火审批手续，配备动火监护人员。

10、综合治理方面：

- (1) 生活区内应设置供作业人员学习和娱乐的场所；
- (2) 施工现场应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责任分解落实到人；
- (3) 施工现场应制定治安防范措施。

11、公示标牌方面：

- (1) 大门口处设置公示标牌，主要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2))有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标牌规范、整齐、统一;

(3)施工现场有安全标语。

12、生活设施承诺:

(1)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并落实到人;

(2)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等污染源的距離符合规范要求;

(3)食堂必须有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必须持身体健康证上岗;

(4)食堂使用的燃气罐单独设置存放间,存放间应通风良好,并严禁存放其他物品;

(5)食堂的卫生环境应良好,且配备必要的排风、冷藏、消毒、防鼠、防蚊蝇等设施;

(6)厕所内的设施数量和布局符合规范要求,厕所必须符合卫生要求;

(7)保证现场人员卫生饮水,设置淋浴室,且能满足现场人员需求;

(8)生活垃圾应装入密闭式容器内,并及时清理。

13、社区服务承诺:

(1)夜间施工前,必须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2)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3)施工现场应制定防粉尘、防噪声、防光污染等措施;

(4)应制定施工不扰民措施。

(二)扬尘污染防治承诺

1、认真贯彻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及政府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扬尘治理责任,全面加强本项目施工扬尘控制与管理。

2、加强对扬尘工作防治的领导,建立本项目扬尘治理责任制,明确项目领导班子、相关人员及各分包单位的扬尘防治责任,并严格检查考核,确保扬尘治理任务、责任落到实处。

3、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扬尘情况,组织编制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4、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扬尘治理公示监督牌,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工期、项目经理、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5、配备洒水设备,配备现场保洁员,专门负责现场洒水降尘和扬尘垃圾清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

6、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杜绝现场搅拌,杜绝现场焚烧各种废弃物。

7、工程外脚手架外侧按标准要求进行了密目钢网全封闭，楼层内建筑垃圾采用洒水降尘清理，清理后垃圾用代装或容器装后使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地面垃圾堆放点，现场建筑垃圾集中存放，封闭管理。

8、重污染天气或五级以上大风天气，不进行拆除作业、土方开挖、回填及清运作业。

9、自觉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整改到位。

10、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 7 个百分之百。

(1) 施工现场 100%按标准要求设置封闭围挡，确保围挡严密、坚固、美观，高度符合标准要求。

(2) 施工现场道路路面 100%进行硬化，及时进行道路洒水降尘及清扫。

(3) 工地出入口 100%安装车辆冲洒装置，出工地车辆车轮车身 100%冲洒干净，确保不得带泥上路。

(4) 工程拆除及土方开挖、垃圾装卸实施 100%洒水压尘。

(5) 施工现场的土方、建筑垃圾及石灰、水泥、砂土等其他散碎性材料 100%覆盖严密。

(6) 委托清运施工现场渣土（含泥浆）及建筑垃圾车辆 100%为封闭（密闭）式合法正规车辆，确保不沿路洒漏。

(7)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点、污染指数监控率及出入口出场车辆冲洗监控率 100%。

以上承诺，确保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愿接受停工或行政处罚等一切处理。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投标人提供的定标评审材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的前附表中定标要素编列内容的规定，提供定标要素有关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列于本表续页并按上述明细顺序列编，附件是本表的组成部分。

附件 投标人提供的定标评审材料表

序号	定标要素	有关要求或说明	投标人提供材料要求	备注
1	企业综合实力	(1) 考查企业施工资质	由第九章“9、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提供	
		(2) 考查企业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规模	由第九章“9、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提供	
		(3) 考查企业财务	由第九章“9、资格审查资料”的《近年财务状况表》提供	
2	价格因素	考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	投标人编辑说明，格式自拟	
3	企业工程经验(业绩)	考查企业近5年度(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与招标项目的类似工程业绩(具体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1.1类似项目定义，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由第九章“9、资格审查资料”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提供	
4	项目管理人员经验与水平	(1) 考查拟派项目经理近5年度(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与招标项目的类似工程业绩(同企业业绩要求)	由第九章“7、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简历表》提供	
		(2) 考查拟派项目经理近3年度(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获得市级及以上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奖”、“文明工地奖”、“优质结构工程奖”、“中州平安杯奖”和“鲁班奖”等(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由第九章“10、其他材料”提供	
5	企业获奖	(1) 考查投标人近3年度(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获市级及以上颁发的“优秀企业奖”“工程质量先进企业奖”“建筑安全先进企业奖”等(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由第九章“10、其他材料”提供	
		(2) 考查企业近3年度(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	由第九章“10、其他材料”提供	

		布之日止)获得市级及以上颁发的“文明工地奖”“优质结构工程奖”“中州平安杯奖”和“鲁班奖”等(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6	部分合同条款承诺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应做出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由第九章“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投标函附录2》提供	
7	信用信息	(1)查询企业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企业信用分值或等级(如有)	若有,投标人提供截图;若无,则作以说明	
		(2)查询企业近3年度是否有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公示的不良信用信息		
		(3)查询项目经理近3年度是否有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公示的不良信用信息		
8	履职尽责承诺	(1)投标人承诺不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	由第九章“10、其他材料”提供	
		(2)投标人承诺施工管理人员到岗	由第九章“7、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岗承诺书》提供	
		(3)投标人承诺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	由第九章“10、其他材料”提供	
		(4)投标人承诺项目严格执行扬尘污染防治标准	由第九章“10、其他材料”提供	